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13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徐秉勳

被告 吳永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79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7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花蓮縣壽豐鄉（下同）臺九線南往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中山路三段與烏玳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號誌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且應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原告承保、訴外人李○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保車）駕駛在同向外側車道停等紅燈，被告車輛先追撞訴外人許○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後，又追撞原告保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毀損，而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83,347元之損害（含零件費用268,560元、

01 烤漆費用40,287元、鈑金費用74,50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
02 約悉數賠付，自得代位李○賢對被告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3,347元，及自
0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14 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
15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
16 車讓道；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17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前
18 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有損
19 害，而由其悉數賠付等情，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
20 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原告理賠計算書為證，
22 復有警方處理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花簡卷第19
23 至51、65至118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26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原
27 告保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相關規定代位行使李○賢
28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9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又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所請求之修復費用383,347元中，零件費用為268,560元、烤漆費用為40,287元、鈹金費用為74,50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見花簡卷第23至47頁）。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而原告保車係109年2月出廠，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花簡卷第181頁），是迄至本件111年12月3日事故發生時止，已使用約2年11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原告保車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8,01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8,560÷（5＋1）＝44,76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68,560－44,760）×1/5×（2＋11/12）＝130,5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68,560－130,550＝138,010】，再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鈹金費用，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應為252,797元（計算式：138,010元＋40,287元＋74,500元＝252,797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2 付252,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
03 （見花簡卷第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7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
08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
09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2 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林政良